



2021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记忆通

375 个图表

400 个知识

17 个学科

飞跃考试辅导中心 组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21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 资格考试记忆通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组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21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记忆通/飞跃考试辅导中心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11

ISBN 978-7-5216-1322-3

I.①2... II.①飞... III.①法律-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192689号

责任编辑 黄丹丹 封面设计 蒋怡 杨鑫宇

2021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记忆通

2021 GUOJIA TONGYI FALÜ ZHIYE ZIGE KAOSHI JIYI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24开 印张/15 字数/290千

版次/2020年11月第1版 2020年1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1322-3 定价：39.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 //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10678**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本书扉页使用含有中国法制出版社字样的防伪纸印制，

有这种扉页的“飞跃版”考试图书是正版图书。

出版说明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记忆通》的前身是中国法制出版社飞跃考试辅导中心于2006年推出的《司法考试记忆通》。作为一本能够脱颖而出并连续热销多年的考试记忆类图书，本书的致胜秘诀是什么呢？

根据考生的反馈信息，可以总结出本书的两大秘诀：一是体系详略得当、重点突出，帮助考生形成清晰的复习思路，显著提高复习效率；二是复习方法独特，通过图表记忆、数字记忆、比较记忆等方法，使得考点形象化，记忆效果更持久。

在2020年法考烽火熄灭、2021年法考战鼓又将擂响的时候，为了满足读者高效备考的需要，编写组对本书进行了修订。2021年版在全面继承前十五版优点的基础上，根据法考命题的特点及《民法典》《专利法》等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调整。

因为用心，所以卓越。真诚希望《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记忆通》一书能助您达成夙愿，早日敲开法律专业人执业的大门！

飞跃考试辅导中心

-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 （一）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 （二）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
 - （三）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 （四）新时代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主要任务
 - 二、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 （一）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 （三）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 （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 （五）加强法治监督，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 三、法治工作的重要保障
 - （一）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 （二）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 第二章 法理学
 - 一、法的概念
 - （一）法的概念的争议
 - （二）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 （三）法的特征
 - （四）法的作用
 - 二、法的价值
 - （一）法的价值的种类
 - （二）法的价值冲突的解决
 - 三、法律规则的分类
 - （一）授权性规则、义务性规则

- (二) 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
 - (三) 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
 - 四、两大法系的比较
 - 五、法与社会
- 第三章 宪法
 - 一、国家机关
 - (一) 全国人大职能
 - (二)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制度
 - (三) 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制度
 - (四) 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 (五) 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的监督职能
 - (六) 国家主席
 - (七) 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机关
 - 二、选举、人大代表
 - (一)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二) 人大代表的选举
 - (三) 人大代表资格的停止和终止
 - (四) 代表的权利和执行职务保障
 - 三、立法体制
 - 四、宪法修正案
 - 五、数字记忆点
- 第四章 中国法律史
 - 一、各个朝代法律制度
 - (一)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
 - (二) 隋唐宋至明清时期
 - (三) 清末、民国时期
 - 二、首次事件列表

- [三、重要法典](#)
- [四、重要数字列表](#)
- [五、刑罚演变](#)
- [六、各朝司法机关](#)
- [第五章 国际法](#)
 - [第一节 国际公法](#)
 - [一、国际法主体](#)
 - [（一）国家](#)
 - [（二）国际组织](#)
 - [二、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 [（一）领土](#)
 - [（二）海洋法](#)
 - [（三）外层空间法](#)
 - [三、国际法上的个人](#)
 - [（一）国籍的取得和丧失](#)
 - [（二）引渡](#)
 - [第二节 国际私法](#)
 - [一、冲突规范](#)
 - [（一）冲突规范的结构](#)
 - [（二）冲突规范（中国）](#)
 - [二、冲突规范的制度](#)
 - [（一）识别](#)
 - [（二）反致](#)
 - [三、区际司法协助](#)
 - [（一）区际委托送达司法文书](#)
 - [（二）区际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 [（三）区际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
- 一、国际货物买卖
 - (一) 国际贸易术语
 - (二)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 三、国际海运保险
 - (一) 损失
 - (二) 保险的种类
- 四、国际贸易支付
 - (一) 托收
 - (二) 信用证
- 五、WTO相关规则
- 六、MIGA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 七、独立保函
- 第六章 刑法
 - 第一节 刑法总论
 - 一、犯罪构成
 - (一) 犯罪主体
 - (二) 犯罪客体
 - (三) 犯罪主观要件
 - (四) 犯罪客观要件
 - 二、犯罪排除事由
 - (一) 正当防卫
 - (二) 紧急避险
 - (三) 其他犯罪排除事由
 - 三、犯罪未完成形态
 - 四、共同犯罪

- (一)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和形式
- (二) 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 五、单位犯罪
- 六、罪数
 - (一) 实质的一罪
 - (二) 法定的一罪
 - (三) 处断的一罪
 - (四) 不可罚的事后行为
 - (五) 法条竞合
 - (六) 常考数罪并罚
- 七、刑罚种类
 - (一) 主刑（不含死刑）
 - (二) 刑法关于死刑的规定
 - (三) 刑法关于死缓的规定
 - (四) 剥夺政治权利
 - (五) 职业禁止
- 八、刑罚的裁量
 - (一) 累犯
 - (二) 自首
 - (三) 立功
 - (四) 坦白
 - (五) 数罪并罚
 - (六) 缓刑
- 九、刑罚的执行和消灭
 - (一) 减刑
 - (二) 假释
 - (三) 刑罚的消灭

- 第二节 刑法分则
-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 （一）交通肇事罪
 - （二）危险驾驶罪
 - （三）帮助恐怖活动罪、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
-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二）走私罪
 -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五）金融诈骗罪
 - （六）危害税收征管罪
-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一）故意杀人罪
 - （二）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 （三）强奸罪
 - （四）强制猥亵、侮辱罪
 - （五）拐卖妇女、儿童罪
 - （六）绑架罪与非法拘禁罪比较
 - （七）侮辱罪与诽谤罪比较
 - （八）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 （九）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 四、侵犯财产罪
 - （一）盗窃罪、诈骗罪、故意毁坏财物罪
 - （二）抢劫罪
 - （三）盗窃罪与相关罪名的比较
 - （四）挪用资金罪与挪用公款罪

- 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一) 扰乱公共秩序罪
 - (二) 妨害司法罪
 - (三)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四) 其他重要罪名
- 六、贪污贿赂罪
 - (一) 贪污罪
 - (二) 受贿罪与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 (三) 挪用公款罪
 - (四) 行贿罪
- 七、渎职罪
 - (一) 滥用职权罪
 - (二) 玩忽职守罪
 - (三) 徇私枉法罪
- 第七章 刑事诉讼法
 - 一、数字记忆
 - (一) 侦查阶段的期限规定以及相关数字
 - (二) 审查起诉阶段的期限规定以及相关数字
 - (三) 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再审程序中的期限规定以及相关数字
 - 二、图表记忆
 - (一) 管辖
 - (二) 强制措施
 - (三)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复核后的处理
 - (四) 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程序各阶段的权利
 - (五) 值班律师
 - (六) 死刑案件证据的审查判断

- (七) 量刑程序
- (八)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九) 检察院立案监督问题的规定
- (十) 批准或决定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规定
- (十一) 规范量刑程序
- (十二) 死缓限制减刑程序
- (十三) 上下级法院审判
- 三、比较记忆
 - (一) 刑诉、民诉以及行诉中回避决定权之比较
 - (二) 委托辩护人与诉讼代理人之比较
 - (三) 一审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所涉及的主要时限问题比较
- 第八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第一节 行政法
 - 一、比较记忆
 - (一) 行政主体与行政机关
 - (二) 内设机构与派出机构、派出机关
 - (三) 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
 - (四)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类型
 - (五) 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与行政诉讼的原告
 - (六) 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的被告
 - (七) 行政复议的复议机关与行政诉讼的管辖法院
 - 二、归类记忆
 - (一) 行政处罚程序
 - (二) 行政许可程序
 - (三) 听证程序
 - (四)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

- （五）行政复议程序
- 三、图表记忆
 - （一）公务员的条件、权利、义务
 - （二）公务员的“进、管、出”
 - （三）公务员的保障
 - （四）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法律渊源
 - （五）行政处罚的设定
 - （六）行政处罚的适用
 - （七）行政处罚的执行
 - （八）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 （九）行政复议的处理
- 四、重要数字归纳记忆法
-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 一、数字记忆
- 二、图表记忆
 - （一）证据提供
 - （二）证据认定
 - （三）行政诉讼一审程序的判决
 - （四）行政诉讼简易程序
 - （五）行政诉讼二审程序的处理
 - （六）行政合同（行政协议）诉讼
- 第三节 国家赔偿法
- 第九章 民法
 - 一、民法总论
 - （一）民事权利的分类
 - （二）代理
 - （三）诉讼时效

- 二、物权法
 - (一) 物权变动与公示原则
 - (二) 所有权
 - (三) 担保物权
 - (四) 用益物权
- 三、侵权责任归责原则
 - (一) 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 (二) 免责事由的一般规则
 - (三) 数人侵权
- 四、侵权责任法分论：具体侵权行为的责任规则
 - (一)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二) 产品责任
 - (三)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四) 医疗损害责任
 - (五)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 (六) 高度危险责任
 - (七)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八)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 五、合同法
 - (一) 合同的订立
 - (二) 合同的效力
 - (三) 合同的履行
 - (四)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五)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 (六) 违约责任
- 六、人格权
 - (一)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 [\(二\) 姓名权和名称权](#)
- [\(三\) 肖像权](#)
- [\(四\) 名誉权与荣誉权](#)
- [\(五\) 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
- [\(六\) 人格权的保护](#)
- [七、婚姻继承](#)
 - [\(一\) 夫妻财产关系](#)
 - [\(二\) 离婚的法律后果](#)
 - [\(三\)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 [\(四\) 遗嘱继承、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
 - [一、专利法](#)
 - [\(一\)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二\) 专利侵权责任](#)
 - [二、著作权法](#)
 - [\(一\) 著作权的产生和保护](#)
 - [\(二\) 著作权法律关系](#)
 - [三、商标法](#)
 - [\(一\) 商标注册](#)
 - [\(二\) 商标的保护](#)
 - [\(三\) 商标的转让和使用许可](#)
 - [\(四\) 商标的无效宣告](#)
 - [\(五\) 商标的撤销](#)
- [第十一章 商法](#)
 - [一、公司法](#)
 - [\(一\) 公司设立](#)
 - [\(二\) 公司设立程序](#)

- [\(三\) 公司股东](#)
 - [\(四\) 公司组织机构](#)
- [二、合伙企业法](#)
 - [\(一\) 入伙](#)
 - [\(二\) 退伙](#)
- [三、外商投资法](#)
 - [\(一\) 外商投资界定](#)
 - [\(二\) 外商投资促进](#)
 - [\(三\) 外商投资保护](#)
 - [\(四\) 外商投资管理](#)
- [四、企业破产法](#)
 - [\(一\) 重要机构](#)
 - [\(二\) 程序](#)
- [五、保险法](#)
- [六、票据法](#)
 - [\(一\) 汇票、本票、支票比较](#)
 - [\(二\) 票据行为](#)
- [七、证券法](#)
 - [\(一\) 股票、公司债券发行条件比较](#)
 - [\(二\) 证券交易的禁止行为](#)
 - [\(三\) 重要数字记忆](#)
- [八、海商法](#)
 - [\(一\) 法律适用](#)
 - [\(二\) 共同海损](#)
- [第十二章 经济法](#)
 - [一、竞争法](#)
 - [\(一\) 反垄断法](#)

- (二) 反不正当竞争法
- 二、消费者法
 - (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二) 产品质量法
 - (三) 食品安全法
- 三、银行业法
 - (一) 商业银行设立
 - (二)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 (三) 商业银行监管
- 四、财税法
 - (一) 个人所得税法
 - (二) 企业所得税法
 - (三) 税收征管法
- 五、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 (一) 土地管理法
 - (二) 城市房地产法
- 第十三章 环境资源法
 - 一、环境保护法
 - 二、自然资源法
 - (一) 森林法
 - (二) 矿产资源法
- 第十四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 一、劳动法
 - (一) 劳动合同的分类
 - (二) 试用期规定
 - (三) 劳动合同的解除
 - (四) 用人单位经济补偿

- (五) 劳务派遣
- (六) 劳动争议的解决
- (七) 知识点数字记忆
- 二、社会保障法
 - (一) 社会保险法
 - (二) 军人保险法
-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 一、数字记忆
 - (一)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应当遵守的时限以及其他相关数字
 - (二) 人民法院应当遵守的时限以及其他相关数字
 - (三) 仲裁程序中应当遵守的时限以及其他相关数字
 - 二、图表记忆
 - (一) 离婚案件的特殊规定
 - (二) 诉前保全的管辖
 - (三) 级别管辖
 - (四) 管辖权异议
 - (五) 地域管辖
 - (六)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案件的管辖
 - (七) 侵权引发诉讼的管辖
 - (八) 管辖协议
 - (九) 证明责任
 - (十) 上诉案件的审理
 - (十一) 再审程序启动的条件和程序
 - (十二) 公益诉讼
 - (十三) 第三人撤销之诉
 - (十四) 执行异议之诉

- 三、比较记忆
 - （一）确认之诉、形成之诉与给付之诉之比较
 - （二）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中专属管辖之比较
 - （三）共同诉讼之比较
 - （四）保全与先予执行的比较
 - （五）合议庭的组成
 - （六）诉讼中止、诉讼终结与延期审理之比较
 - （七）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之比较
 - （八）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简易程序之比较
 - （九）六种特别程序之比较
- 四、三大诉讼法跨法比较记忆
 - （一）管辖问题
 - （二）审判组织
 - （三）诉讼主体
 - （四）撤诉
 - （五）审理程序
- 五、调解、和解比较记忆
- 六、仲裁制度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考查重心已从基本理论的识记与简单理解向理论的深入理解与实践运用过渡。同时基本理论部分在客观题中考查率较高，不可忽视。因此，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内容应当全面掌握，注意相关理论的理解与记忆相结合。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一）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依法治国。

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们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

我们党高度重视法治建设，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司法体制不断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积极发展社

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制度建设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不断发展，党内民主更加广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全面展开，爱国统一战线巩固发展，民族宗教工作创新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入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相互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日益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取得实效，行政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建设有效实施。

同时，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正如党的十九大报告所指出的：社会矛盾和问题交织叠加，全面依法治国任务依然繁重，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加强。必须清醒看到，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这些问题，违背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妨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必须下大气力加以解决。

（二）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

| | |
|------|--|
| 指导思想 |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 总目标 | 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三) 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 | |
|----------|--|
| 坚持共产党的领导 |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 |
|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 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必须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增强全社会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

续表

| | |
|----------------|---|
|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
|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 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
|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实现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 |

（四）新时代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主要任务

| | |
|----------------|---|
|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的任务 | 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
|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的任务 |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 ^① ，加强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统一领导。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 |

^① 现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编者注。

二、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一)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 | |
|--------------------|--|
| 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 | 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将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 |
| 完善立法体制 | 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凡立法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讨论决定。党中央向全国人大提出宪法修改建议，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宪法修改。法律制定和修改的重大问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党中央报告。 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明确立法权力过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 |
|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 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健全向下级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机制，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推进立法精细化。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开展立法协商，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探索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完善法律草案表决程序，对重要条款可以单独表决。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立法，明确立法权力边界，完善立法工作程序。 |
|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 依法保障公民权利，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根本保障。以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为核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法治化。 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深化标本兼治，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 |

续表

| | |
|--|--|
| | <p>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促进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建立健全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遵循文化发展规律、有利于激发文化创造活力、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文化法律制度。</p> <p>加快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法律制度建设。</p> <p>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国家利益至上有机统一。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国家安全能力。完善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p> <p>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p> <p>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p> <p>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要及时上升为法律。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要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要及时修改和废止。</p> |
|--|--|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 | |
|-------------------|--|
| <p>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p> | <p>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完善不同层级政府特别是中央和地方政府事权法律制度，强化中央政府宏观管理、制度设定职责和必要的执法权，强化省级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强化市县执行职责。</p> |
| <p>健全依法决策机制</p> | <p>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平、责任明确。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p> <p>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治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p> <p>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p> |

续表

| | |
|---------------|---|
|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 <p>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合理配置执法力量。</p> <p>推进综合执法，大幅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p> <p>完善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加强统一领导和协调。</p> <p>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p> <p>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p> |
|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p>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p> <p>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p> <p>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惩治执法腐败现象。</p> |
|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 <p>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p> <p>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是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的重点。</p> <p>完善审计制度，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p> |
|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 <p>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p> |

（三）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 | |
|------------------------|--|
| 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 | <p>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p> <p>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p> <p>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p> |
|------------------------|--|

续表

| | |
|------------|--|
| 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 <p>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p> <p>完善司法机制，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p> <p>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p> <p>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授权。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p> <p>完善审级制度，一审重在解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二审重在解决事实法律争议、实现二审终审，再审重在解决依法纠错、维护裁判权威。</p> <p>明确司法机关内部各层级权限，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p> <p>加强职务犯罪线索管理，健全受理、分流、查办、信息反馈制度，明确纪检监察和刑事司法办案标准和程序衔接，依法严格查办职务犯罪案件。</p> |
| 推进公正司法 | <p>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健全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的法律制度。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p> <p>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p> <p>明确各类司法人员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确保案件处理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p> |
| 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 | <p>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权益。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涉诉信访等司法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陪审权利，扩大参审范围，完善随机抽选方式，提高人民陪审员制度公信力。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p> <p>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司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杜绝暗箱操作。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p> |
|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 <p>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保障。</p> <p>切实解决执行难，制定强制执行法，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p> <p>落实终审和诉讼终结制度，实行诉讼分离，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利。</p> |

续表

| | |
|------------|--|
| 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 <p>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重点监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的立案、羁押、扣押冻结财物、起诉等环节的执法活动。</p> <p>依法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p> <p>对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公职的司法人员、吊销执业证书的律师和公证员，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坚决破除各种潜规则，绝不允许法外开恩，绝不允许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p> |
|------------|--|

（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 | |
|---------------|---|
| 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 | <p>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p> <p>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要在普法教育中发挥职能作用。</p> <p>牢固树立有权力就有责任、有权利就有义务观念。</p> <p>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p> |
|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 <p>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p> <p>发挥人民团队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p> <p>高举民族大团结旗帜，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p> |
| 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 | <p>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制，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p> <p>发展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业，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p> |
| 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 | <p>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引导和支持人民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p> <p>构建对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p> <p>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p> <p>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p> |

（五）加强法治监督，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